



## 【附件】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

為引進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進而有利於本公司進行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擬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500萬股額度內，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1. 以定價日三十個營業日與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與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惟因市場主客觀因素變化之影響，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無法排除低於面額之可能；然依據定價原則，私募參考價格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故以本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12.498元，並以不低於八成訂定之金額為9.998元，故即使實際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亦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對此所產生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擬以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二) 特定人選定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將選擇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進而有利於本公司進行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強化市場之開發，使公司長遠營運穩定成長。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助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2. 私募額度：在1500萬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

本公司網址：<http://www.twoway.com.tw/>。

達運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住址	住址		
此致 達運光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7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15 達運光電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2.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臺幣16,304,163元，每股配發0.2元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貴股東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之。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